

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具保證人 ○○○ 茲保證申請單位 ○○舞蹈團
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計 1 天
在 蘆洲功學社音樂廳 映演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
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
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三重 分處

被保證單位：○○舞蹈團

保證人：鄭大山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身分證號碼：F123456789

電話：(02)89528200

連帶保證人：李文一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身分證號碼：A123456789

電話：(02)89528200

鄭
大
山

(簽章)

李
文
一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1

公告期限：4 天

(民)稅消費 12 - (民)表三